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疾控〔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汛期卫生防疫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做好汛期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后无大疫，我委组织研究制定了《2022年汛期卫生防疫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4月22日



2022 年汛期卫生防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应急准备，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汛期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洪涝灾害后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减少疾病造成的危害，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的

切实做好汛期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汛情引发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事件等其他相关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科学救治，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原则和“分层次，分阶段，突出重点，群防群治”的防治策略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三、防病防疫措施

（一）强化紧急信息报告

洪涝灾害期间要充分利用现有的通讯设施和资源，建立健全各级应急通讯信息，做好灾情紧急信息、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其他洪灾引发的次生灾害信息的报告机制；

坚持零报告、日报告。

（二）加强应急值守

组建自然灾害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包括卫生应急管理、传染病、流行病、实验室检测、公共卫生、消杀、健康教育等专业，分组、分工明确，加强应急排班，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灾后疫情。确保信息畅通、报告及时、处置有力。

（三）强化传染病应急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

各地如能够尽快恢复原有监测体系，则应迅速恢复原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采取降低原有的监测和响应阈值，提高监测系统的敏感性等紧急措施加强监测和预警。如果因汛情导致原有的监测体系严重破坏，短期内难以有效恢复，要临时建立症状监测系统来开展灾后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待原有的监测系统能力恢复后，再参照前者策略开展灾后监测工作。

要认真开展传染病疫情动态监测，发现疾病流行线索，按照要求报告传染病疫情。结合当地情况和疾病风评结果，开展发热、腹泻、皮疹以及呼吸道症状、急性黄疸、呕吐、结膜炎等症状监测。重点做好新冠肺炎，细菌性痢疾、伤寒、副伤寒及其他感染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传染性肝炎，登革热、乙脑、布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虫媒传染病和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肺结核、麻疹等其他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适时启动监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分析疫情的动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

公众发出预警。

（四）规范汛期传染病疫情调查与控制

汛期由于受到供水系统毁损、食物安全难以保障、居住条件受到破坏、人群与病媒生物的接触机会增多、人口流动性加大、人群抵抗力降低以及卫生服务可及性降低等因素影响，极易发生各类传染病疫情，特别是肠道传染病和自然疫源性疾病的暴发和流行。一旦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例和聚集性疫情，疫情处置人员要及时赶赴疫情发生地，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原则和方法，迅速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用最短的时间将疫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划定疫区、疫点，采取封闭、停工、停业、交通阻断等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五）做好汛期饮用水卫生和消毒工作

对水厂被淹没，供水设施受到破坏，输水管网损毁而不能使用集中供水的村庄（社区），应提供足量的桶装水、瓶装水等安全饮用水。如自来水水管或水龙头被污染，退水后应充分清洗管路，水龙头表面使用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要全面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的集中式供水、自备水井的水质监测，对指标不合格的进行查封。对于改用其他水源水的要进行检测，确保水质达标。对尚未恢复自来水供应的村庄（社区），应尽快修复管道，恢复集中供水。对受到洪水影响已停止运行的供水设施，在恢复供水前必须检测其供水水质，直到达到标准要

求。

(六)全面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灾害地区消毒杀虫灭鼠
洪涝灾害的环境卫生风险，主要是由水退后存留的大量淤泥、生活垃圾、溢流的粪便所造成的污染和病媒生物的孳生。要深入开展灾后的环境清理以及病媒生物防制，开展蚊、蝇、鼠等病媒生物监测，蚊、蝇、鼠等至少选一种监测方法，重点在村庄（社区）、居民安置点及其周围开展环境监测。

及时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的风险评估，确定是否启动规模化杀虫灭鼠工作。在实施杀虫灭鼠的区域，应根据病媒生物监测结果科学评价杀灭效果。病媒生物密度未达到启动参考指标时，以环境治理为主，对孳生地进行有效管理，辅以药物杀灭，加强个人防护。媒介生物密度达到或超过启动参考指标时，应以化学防治为主，辅以个人防护和环境治理措施，迅速降低靶标病媒生物密度。

一般不必对无消毒指征的灾区外环境、交通道路、路面、交通工具等进行喷洒消毒，避免在灾区开展大面积的过度消毒工作，大型水体不建议消毒处理。外环境以清洁去污为主，重点区域清污后再行消毒处理。如有传染病发生，以病原体可能污染的范围为依据确定消毒范围和对象。医院、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浸泡过的室内环境、厕所等与人们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所是环境消毒工作的重点区域。

(七)坚持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要统筹做好防汛救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坚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规定与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做好入境人员观察管理及密接、次密接人员的信息共享和后续管理工作。防汛人员集中乘车往返救灾现场，乘车期间要注意全程佩戴口罩，适当加大座位间隔。对集中乘坐的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单向空气流通，安全合理使用空调。在救灾户外作业时可根据情况不佩戴口罩，但应随身携带备用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离开防汛救灾现场后应及时洗手消毒。如有灾民安置点，要做好人员、餐饮管理，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要立即带其前往临时留观点，为其佩戴一次性口罩，启动应急处置，安排就医排查。

（八）积极进行健康知识宣传

加强受灾群众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主要形式包括：配合新闻媒体在广播、电视和报纸上进行宣传；利用网络开展各类相关知识的宣传，重视新媒体、自媒体的作用，对网络和新媒体、自媒体所传播的知识的科学性进行监督；制作发放宣传折页、传单、海报、招贴画等各种宣传品，保证宣传到户；农村利用有线广播网、公共活动场所及村卫生室的橱窗和板报等工具进行宣传教育。

（九）认真落实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各地要认真落实卫生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现场采样运输装备、消杀器材（用品）、应急通讯设备等物资的储备工作，要提前重点储备与疾控工作和

灾后疾病、环境、媒介等监测工作、疫情处置工作、消杀工作密切相关的物资。做到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建立物品清单，定期更新，切实做到有备无患。

（十）提前做好检验耗材、试剂等物资储备

各地要未雨绸缪，统筹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检验耗材、试剂等重点防护物资的储备管理，每天对库房各类物资进行梳理汇总，清点库存量、发放量、补货量，全面掌握物资供应、储备动态，测算物资需求量，为有效供应物资提供准确数据，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随时上报物资各项数据的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检验耗材、试剂等物资储备到位。

四、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作为汛期卫生防疫工作参考使用，卫生应急工作中的其他事项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根据疫情防控和卫生防疫有关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1. 2022 年汛期卫生防疫专家组名单

2. 汛期饮用水卫生安全技术要点

3. 洪涝灾后环境消毒技术要点

附件 1

2022 年汛期卫生防疫专家组名单

组 长：	徐书立	市疾控中心主任
	张庆中	市疾控中心党委书记
副组长：	齐振文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
	张 艳	市疾控中心纪委书记
	任 东	市疾控中心结防科科长
成 员：	李化荣	市疾控中心流行病科科长
	原跃礼	市疾控中心首席专家
	牛 政	市疾控中心皮性病科科长
	许小利	市疾控中心地病科副科长
	梅树林	市疾控中心消杀科副科长
	李静娟	市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科副科长
	王卫华	市疾控中心检验科科长
	张绍均	市疾控中心首席专家
	庞秋艳	市疾控中心流行病科副科长
联络人：	赵 亮	13633911461

汛期饮用水卫生安全技术要点

一、饮用水安全宣传

- (一) 不喝生水，只喝开水、瓶装水、桶装水。
- (二) 装水的缸、桶等容器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
- (三) 临时饮用水（井水、河水、湖水、塘水），一定要进行消毒；污染严重的水，必须先加明矾澄清。
- (四) 漂白粉(精片)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须存放在避光、干燥、凉爽处。

二、水源选择与保护

- (一) 在流动的洪水地区，应在上游设置取水点，并划出保护范围，严禁在此区域内排放粪便、污水与垃圾。
- (二) 在内涝地区，应在污染较少的水域设置取水点，并划出保护范围，制止在此区域内排放粪便、污水与垃圾。
- (三) 退水后，尽可能打新井作为水源。水井应有井台、井盖和专用的取水桶，水井周围 30 米内禁止设有厕所、猪圈等。

三、临时供水

洪涝灾害期间正常供水受到破坏，需采用临时分散式饮用水供水，必须落实饮用水的处理与消毒，工艺如下：

原水澄清→过滤（条件允许时）→混凝→消毒

(一) 澄清

静置原水数分钟，去除沉淀。

(二) 过滤（条件允许时）

1. 集中式砂滤池。用砖和水泥砌成方形或长方形水池，以实际用水人口计算砂滤池面积（按每平方米滤池每天产水 3 吨计算，约可供 100 - 200 人饮用）。池底部铺设导出水管，在管上钻有许多小孔，外包棕皮或编织布。池下部填入垫层 35 cm，垫层为石、碎石或卵石（最下层放直径 8 ~ 16 mm 石子 10 cm 厚，次下层放 4 ~ 8 mm 石子 10 cm 厚，再放上 2 ~ 4 mm 石子 10 cm 厚，最上层放 1 ~ 2 mm 石子 5 cm 厚）。

2. 家庭用沙滤缸。家庭可以用缸或大桶作为沙滤容器。在底部先铺数层棕垫，其上放沙层 40 cm 左右，其上再铺 2 ~ 3 层棕垫。桶下部打孔引水，在滤缸（桶）下放清水容器，以接、盛过滤的清水。

3. 混凝。混凝剂常用明矾（硫酸铝钾）、硫酸铝、碱式氯化铝等。储存处应干燥、阴凉。使用方法：先将药剂用少量水搅拌溶解后，徐徐倒入待处理的水中，用干净的木棒搅动生成较大矾花后，静置使沉淀密实，轻轻取出上层清水使用。投加量见下表。

混凝剂投加量（mg/L）

原水浊度（度）	明矾	硫酸铝	碱式氯化铝
100	16	14	8
200	21	19	10

注：原水浊度值由专业人员监测提供。

4. 消毒。常用消毒方式有煮沸 15 分钟和投加消毒剂。

(1) 漂白粉和漂白粉精片。①直接加入。根据待消毒的水量和消毒剂的有效氯含量，计算药剂使用量（比如，漂白粉精片 1 片可消毒 50 公斤水）。先加少量水搅拌均匀，倒入待消毒水中搅匀，放置 30 分钟，检验余氯应达到 0.5mg/L。如未达到此值，应补加消毒剂；但不能过量加入，以免产生强烈刺激性气味。②水井消毒。将漂白粉或漂白粉精倒入简易消毒器中，置于井水中，一个大口水井每次消毒可维持半月左右。

四、集中式供水

洪涝灾害地区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加大力度做好水源保护和饮水消毒，保证出厂水水质卫生。供水单位要增加自检频次，加强加氯消毒工作的质量控制，对出厂水、末梢水每日开展实时监测，确保出厂水游离性余氯在 0.3 ~ 0.5mg/L 或二氧化氯 (ClO_2) 不低于 0.1mg/L，末梢水游离性余氯不低于 0.05mg/L 或二氧化氯 (ClO_2) 不低于 0.02mg/L。

五、水质监测

平时要做好灾害发生时的应急检测技术预案，并做好实验设备、试剂、耗材等物资及技术储备，一旦发生灾害天气，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发出预警提示，并根据饮用水水质监测情况，提出饮用水保障相关建议。具体监测内容要求如下：

(一) 监测方法及依据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以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 的判定标准和

检验方法对水质常规指标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往年当地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的水质状况，结合水源类型、制水工艺、输配水和贮水等各个环节，筛选本地区可能存在风险的水质指标开展监测。

（二）监测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106 项水质指标中，42 项为常规水质监测指标，64 项为非常规水质监测指标。

常规指标是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的指标，检出率高，为各地水质监测的必检项目，包括 4 个微生物指标、15 个毒理学指标、17 个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4 个消毒剂指标和 2 个放射性指标。非常规指标是根据地区、时间或特殊情况需要实施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包括 2 个微生物指标、59 个毒理学指标和 3 个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各地根据本地区的水质情况，将超标风险大的非常规指标纳入水质监测项目，并确定监测频次。常规监测指标（42 项）具体请参见表 1。

表 1 常规监测指标

项目类型	具体指标	备注
微生物指标（4 项）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毒理指标（15 项）	砷、镉、铬、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亚氯酸盐、氯酸盐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7 项）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	

项)	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放射性指标 (2项)	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根据情况选做
饮用水消毒剂指标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一氯胺、臭氧、二氧化氯	消毒副产物可根据当地消毒方式对应选择相关指标

(三) 水样采集

水样采集体积、容器具及保存方法见表 2。

表 2 水样采集方法表

指标分类	容器材质	保存方法	取样体积/L
一般理化	聚乙烯	冷藏	3-5
挥发性酚与氰化物	玻璃	氢氧化钠, pH>12	0.5-1
金属	聚乙烯	硝酸, pH<2	0.5-1
耗氧量	玻璃	每升加 0.8mL 硫酸, 冷藏	0.2
有机物	玻璃	冷藏	0.2
微生物	玻璃 (灭菌)	每 125mL 加 0.1mg 硫代硫酸钠去除余氯	0.5
放射性	聚乙烯		3-5

(四) 物资保障

1. 做好日常试剂、标准品及实验室耗材的储备, 具体请参见国标方法;

2. 配备相关检测设备, 做好日常维护与保养, 具体实验

室基本配置参见表 3。

表 3. 开展 GB5749-2006 常规分析 42 项检测项目实验室基本配置说明

序号	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700m ²	
	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1	高压灭菌器，干燥箱、培养箱等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2	浊度仪	浑浊度
3	精密酸度计	pH
4	色度测定仪	色度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流动注射分析仪	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亚硝酸盐、铁、铬、铝、锰、硫酸盐、硝酸盐等
6	原子荧光/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装置)	砷、镉、硒、汞、铅、铝、铁、锰、铜、锌
7	离子色谱仪	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等
8	气相色谱仪(顶空、吹扫捕集装置)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9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溶解性总固体等准确称量项目
11	水浴锅、滴定台、刻度管等玻璃仪器	耗氧量
12	冰箱、电炉、蒸馏装置、离心机、玻璃仪器、温湿度计、温度计、六联搅拌器、操作台、通风厨、纯水仪、高压灭菌锅、试剂柜、高压气瓶、计算机、打印机、消防装置等	辅助设备、设施
13	现场检测及应急监测便携设备	现场检测项目、应急检测项目（可根据经济能力配置）

汛期消毒技术指南

汛期环境卫生风险主要是水退后存留的大量淤泥、生活垃圾、溢流的粪便所造成的污染和病媒生物的孳生。因此，灾后的环境清理以及病媒生物防制非常重要。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或降低虫媒传染病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汛期应针对当时情况，结合地理条件，特制定本消毒技术指南：

洪水退后，要立即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对室内外进行彻底的环境清理，改善环境卫生。

1. 预防性消毒处理原则

1.1 一般情况下，外环境以清污为主，重点区域清污后再行消毒处理。清污所产生的大量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倾倒河中。一般不必对无消毒指征的灾区外环境、交通道路、路面、交通工具、帐篷等进行喷洒消毒，防止过度消毒现象的发生。

1.2 加强重点区域消毒工作，灾民安置点、医院、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等与人们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场所是环境卫生工作与消毒工作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清污后消毒，空气以通风为主，人员密集场所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可定期消毒。对受淹水源、厕所、牲畜养殖场所等也应全面进行消毒。

1.3 保护水源，注意饮水安全，做好受灾地区饮用水消毒与水质监测工作；做好餐（饮）具、瓜果、蔬菜消毒与清洗保洁工作。

1.4 及时清理动物尸体，做好无害化处理。

1.5 及时清除和处理生活垃圾、粪便。对设置的临时厕所、垃圾堆集点，应有专人负责，做好粪便、垃圾的消毒、清运等卫生管理工作。

2. 各类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2.1 环境

对遭受灾害的外环境进行彻底的卫生处理。全面清扫被洪水淹没的街道和院落，清除淤泥和垃圾污物。对于道路和院落一般情况下无需消毒，只需对可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比如栏杆、室外体育活动用品。先清淤、后消毒。

居家、街道、社区、安置点等场所物体表面、墙壁、地面可采用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剂，或 200 mg/L 二氧化氯，或 1000 mg/L 过氧乙酸进行喷洒、擦拭消毒，作用 30 min。临时安置点启用期间每天定期消毒 1~2 次；在无疫情情况下，不必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剂喷雾消毒，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自然通风为主，通风不良的场所可采用机械通风。被洪水浸泡过的车辆，手常接触部位可使用 1000mg/L 季铵盐消毒液或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2.2 垃圾

对于一般生活垃圾无需进行消毒处理，要求做好卫生管理工作，日产日清。含有腐败物品的垃圾喷洒含有效氯

5000mg/L ~ 10000mg/L 消毒剂溶液，作用 60min 后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组织群众清理室外环境，整修道路，排除积水，填平坑洼，清除垃圾杂物，铲除杂草，疏通沟渠，掏除水井内污泥，修复厕所和其他卫生基础设施。

2.3 动物尸体

对环境清理中清出的新鲜动物尸体应尽快深埋或火化，对已经发臭的动物尸体，可用含有效氯 5000mg/L ~ 10000mg/L 的消毒剂或 2000mg/L 二氧化氯喷洒尸体及周围环境，去除臭味并消毒，然后再深埋处理。处理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严禁用手直接接触动物尸体。

